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大勇華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芸瑜

被上訴人 林靖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
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1494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
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
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
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
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
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
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最高法
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
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
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書提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合法，不符事實，相關會議記錄與出席名單、簽名皆有保留，會議記錄也有公告，被上訴人積欠112年度管理費2萬元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2年度管理費2萬元。

三、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揆諸前開說明，非屬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此部分上訴即非合法。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內容之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元，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張紫能

法官 毛崑山

01

法 官 傅紫玲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羅婉燕